

A

公开

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0475 号建议的答复

和红梅等 9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确保妇女权益保障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不落空的建议》（第 0475 号）已交我们会同省民政厅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涉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件大事，关系到每一名农村妇女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的社会稳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维护工作，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启动后，吸纳省妇联作为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农业农村厅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中，也非常重视农村妇女权益的保障。

一、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

（一）强化政策指导，在改革方案制定阶段注重从源头维护妇女权益

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办通〔2015〕37号）提出“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户主或共有人，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切实保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从政策法规源头上保证了

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的合法权益。2017年9月19日，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1号），在“精准确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内容中明确提出“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从源头上保障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要求，2016年云南省村（社区）党组织和第五届村民委员会、第四届居民委员会同步换届工作，已经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云办发〔2016〕11号）文件中“原则上要有1名35岁以下年轻干部和1名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采取优先提名确定妇女候选人、妇女成员专职专选等措施，确保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100%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力争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50%以上，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30%以上的村（社区）有女性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或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文书）”等规定，保证了妇女参政议政的权利。

2018年3月，省文明办、省民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的通知》（云文明办〔2018〕13号）文件，已经将不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纳入主要内容。2019年1月，省民政厅与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司法局、省农业农村局、省妇联联合下发《关于转发〈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全国妇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民〔2019〕1号）文件，要求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和完善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众正当合法权

益。制定和完善时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组织群众广泛协商，听取妇联执委的意见建议。保证了妇女在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二）加强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帮助妇女合理维权

要求各地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逐步建立高素质的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员队伍。依托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村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2018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通知》（云农经〔2018〕14号），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防止简单以村民自治为由剥夺农村妇女的基本财产权利，切实保证已被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股、同股同权、按股分红”，确保农村妇女合法权益不挂“空档”。2018年，云南省各级共调处纠纷总数为4.32万件，调处率达到87.3%，其中涉及妇女承包权益的有1158件，比2017年增长12%。

（三）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确保妇女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方面在云南农业信息网开设了专栏，宣传解读产权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交流全省各地工作推进情况，挖掘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乡镇中，切实维护妇女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权益的优秀基层单位，例如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土官镇等进行了宣传推广。同时，制作了政策宣传片，政策百问、致全省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在云南日报、云南人民广播电台、云南网、昆广网络等有关媒体进行全面宣传，多形式向农民群众宣传讲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尤其是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相关政策。

另一方面，于2018年5月、9月举办了两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培训班，邀请农业农村部有关专家，围绕政策解读包括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权益保障等内容，对全省16个州（市）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全省共组织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培训1602期，培训3836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729万份。通过广泛深入地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宣传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保障妇女权益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确保相关工作措施进村入户、家喻户晓。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省农业系统、各级妇联组织及各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头部门，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工作落实：

（一）我们将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试点经验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提高各参与主体对法律以及改革的知晓与认知，营造有利于妇女成员权益保护的社会氛围。

（二）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阶段，我们将密切关注并及时纠正村规民约中明显违背《宪法》、《婚姻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内容，防止打着“村民自治”旗号发生多数人侵犯少数人利益的事件。

（三）在股权设置阶段，我们将在股权证的设置中，体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包括妇女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股数等信息，确保已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股、同股同权、按股分红”。针对独女户、双女户等特殊家庭，要切实研究具体办法，确保妇女权益不受损。

（四）在收益分配环节，我们将依法保障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妇女，享有占有权、收益分配权、继承权、

抵押权、担保权及有偿退出权等六项权益。在股权管理、收益分配环节要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获得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最大程度保障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们会密切关注全省各地村规民约修订过程中对妇女权益的保障情况，会同省民政厅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的主体、程序、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侵犯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女性合法权益，尤其土地权益等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事关农村妇女的切身利益，事关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事关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我们将一如既往的重视该项工作并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 附件：1.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2.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陈涛 0871-6311614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 日

